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2020年6月23日採納)

* 僅供識別

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欺詐、貪污、企圖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

本公司的防詐騙政策（“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涉嫌欺詐、貪污、盜用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制，同時補充了其他公司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和操守準則。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辦商和供應商應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定義

「詐騙」一詞泛指為獲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共謀、盜用、盜竊、洗黑錢、勾結、敲詐勒索和貪污。

香港廉政公署稱「貪污」一詞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詐騙」或「貪污」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違規行為：

- 對本公司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盜用、竊取或盜竊本公司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及
- 欺詐支出申報或報銷，例如提供虛假或比實際銀碼為大的收據，開支或薪資。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對一切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 本政策將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和持份者，所有僱員將接受有關防詐騙和防貪污主題的適當培訓。
- 所有僱員應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企業政策、措施和內部監控要求。
- 制定並調整監控措施，並由外聘核數師監督相關措施的成效；
- 定期開展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

舉報及僱員責任

-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了解並遵守行為守則（基本規定亦列明在「防止賄賂條例」）、員工責任企業政策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和守則；
-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防止詐騙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 本公司會為僱員和持份者提供上報懷疑詐騙個案的有效渠道，並期望和鼓勵僱員和持份者能在懷疑詐騙個案及相關的不恰當行為出現時，通過下述的各種渠道上報個案。
- 對於懷疑詐騙個案，應及時上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詐騙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透過上報渠道（請見「舉報政策」內的舉報表格、保密電郵、郵寄地址）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單位經理報告，或直接向集團審核部（審核部）舉報。
- 詐騙個案的調查摘要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詐騙應對措施

- 所有上報至集團審核部的個案均會被認真對待並根據「舉報政策」中的方法展開調查。
-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由僱員和相關人士上報的任何上述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僱員及相關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發現貪污，個案可能會在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集團通報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當此情況出現時，調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門接手處理。
- 任何人如被發現干犯詐騙或貪污會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
-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被保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集團集團審核部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

政策將每兩年檢討一次，或視乎需要予以更頻密的檢討。如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在詮釋上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對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gara@nws.com.hk。

參考

1. [可持續發展政策](#) – 新創建集團
2. 紀律守則 – 新創建集團
3.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新創建集團
5. [防詐騙政策](#) – 新世界發展
6. [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 – 防貪諮詢服務，廉政公署
7. [聯合國全球契約精神十大原則](#) – 聯合國全球契約